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修订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方案（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精神，完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形成机制，解决气源价格频繁波动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对固定的矛盾，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 促进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5〕7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5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以及“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修订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燃气公司）

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由中国燃气集团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组建，公司主要经营管道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护及抢修服务。开发管道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天然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安装、维修：燃气设备、燃气用具、橱柜、仪器仪表及其配件；采购、供应、储存、充装、批发及销售：瓶装液化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签约用户5.5万户，实际累计在用气点火通气36762户，其中居民用户36636户，商福110户，工业用户16户。中压管网长度175.31公里。

（二）化州市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情况。

此前，化州市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两部制价格，两部制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容量气价用于补偿供气的固定成本，计量气价用于补偿供气运营成本（包括合理利润）。目前，化州市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计量气价，标准为：居民用户：第一档为4.47元／m^3，第二档为4.9元／m^3，第三档为5.76元／m^3；非居民用户为4.73元/m^3的基准计量销售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

（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促进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5〕79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5号）第十五条“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第十九条“新通气城镇原则上实行单一气价，已通气城镇采用两部制气价的，应过渡到单一气价”的规定。

三、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方案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一）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化价成监审〔2025〕4号）的成本监审结论，经审核，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配气定价总成本为7,192,793.32元，有效配气量为8,562,688.70m³，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0.84元/m³。

（二）拟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配气价格

按照经营者的实际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得超过7%的规定，参照周边县市及其他地区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配气价格收益率为4.9%，核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气范围的配气价格为0.88元/m^3（不区分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四、修订联动机制

取消容量气价以来，《关于制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两部制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化发改价格〔2018〕15号）的销售价格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报告期30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上下浮动超过8%才启动联动”，实施过程会出现未达标的价格波动持续累积，当最终触发联动时，与当期实际采购成本偏离现象。为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因素带来的价格矛盾，提升价格联动灵敏性与精准性，根据建立健全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关于制定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两部制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化发改价格〔2018〕15号）的销售价格实行价格联动机制。修订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如下：

（一）联动机制主要内容。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气源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含税，下同）和配气价格构成。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销售价格和气源采购价格联动，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化时，销售价格进行同向变化。

（二）联动范围。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居民、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含税，下同）与管道燃气企业气源采购价格之间的联动。燃气企业采购价格不区分气源采购价格形式，原则上按照同一定价权限区域内燃气经营者采购的全部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当燃气经营者的气源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气源采购价格或当地主要气源平均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或参照周边同类气源采购价格水平确定。

（三）联动方式。销售价格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不再设置联动启动条件，以及时疏导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四）联动周期。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原则按季度为一个联动周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间隔不少于180天（半年）联动周期。

（五）联动公式

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不得高于配气价格。

1.首次启动新修订联动机制调整价格时，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1）居民用气销售第一阶梯价格=加权平均采购气源价格

（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前6个月燃气经营者采购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配气价格。第二档、第三档价格按原各阶梯价格（1:1.1:1.3）比例确定。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气、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价格平均水平执行。

（2）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气源价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前6个月燃气经营者采购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配气价格。

2.首次启动新修订联动机制调整价格后，调整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居民销售价格=现行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度。各档气价联动后的价格为该档气价顺加联动额。

（2）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非居民基准销售价格=现行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居民、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度=本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六）联动幅度。为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上调坚持平稳从紧的原则，单次上调幅度原则上不

超过 0.5 元/m³，未调整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生活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暂停联动。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幅度不限。

1.配气价格调整时，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2.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额小于 0.05 元/m³、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调整额小于 0.10 元/m³时，当期可不作联动调整，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累加或冲抵。

（七）差额处理。销售价格的确定可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综合购气价格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前期未足额调整部分产生的差额，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八）联动程序

1.燃气企业应在每个联动调整周期结束之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调价申请，并报送周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气量及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数据和资料。价格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兼顾供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化州市实际情况及周边地区管道天然气价格情况研究价格调整方案。

2.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下调及上调额度不超过 0.3 元/m³，

由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直接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同时向市政府报告；上调超过0.3元/m³时，由价格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2）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直接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九）本联动方案通过听证程序、政府审定通过后，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联动调整不再实行听证。

（十）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调整。

（十一）实施进货报告制度。为了加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管理，加强对进货价格的监管，准确核实报告期的调整价格，燃气企业必须每月5日前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进货价格的实际情况（以原始发票复印件为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价格监测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燃气企业购气成本进行审核，并做好调价工作。城镇燃气企业要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

（二）控制气源采购成本。燃气企业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积极拓宽气

源采购渠道，优化气源结构，实时了解市场价格走势，严格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三）注重宣传引导。燃气企业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与宣传解释工作，让终端用户及时知晓价格联动调整情况，并做好价格变动前后计量结算工作。

六、城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调整后对社会影响分析

（一）根据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一是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机制，而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是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天然气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依据成本监审结论，合理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发挥价格约束机制，严格控制天然气经营企业在配气环节的合理收益，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实质性降低购销差价，惠及终端消费者。

（二）建立管道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意义。为深化国家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解决气源价格频繁波动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对固定的矛盾，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建立管道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价格调整造成管道天然气气源采购价格变化后，下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作相应同向调整。

（三）修订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修订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可以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对因上游企业气价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价格随市场变化的幅度、频率明显加快，而引起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天然气购进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加以疏导，有利于促进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更加符合市场规律。

七、执行时间及要求

上述配气价格、修订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从2026年　月　日起执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次月起执行），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依法处理。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　月　日